

证券代码：6012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4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上海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制订《上海银行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陈祥麟、程静萍、金炳荣、袁志刚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：金煜、叶峻、陈戍源、盛儒焕、万建华、杨金龙、李朝坤、黄旭斌、郭锡志、应晓明、徐建新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额度的独立意见》。

会议报告了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信息科技管理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6 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授信政策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